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桃簡附民字第136號

原 告 唐文華

訴訟代理人 林慶皇律師

被 告 李佩君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桃金簡字第10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 官 林佳儀

法 官 葉作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韋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